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小114年度暑假校外學生志工服務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現就讀學校/班級	/
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連絡電話/手機	
身分證字號			
住址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/關係		連絡電話/手機	
申請服務單位	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		
服務時間	114年7月1日~7月4日 □ 9:00-12:00 114年7月7日~7月11日 □ 9:00-12:00 114年7月14日~7月18日 □ 9:00-12:00 114年7月21日~7月25日 □ 9:00-12:00 114年7月28日~8月1日 □ 9:00-12:00 114年8月4日~8月8日 □ 9:00-12:00 114年8月11日~8月15日 □ 9:00-12:00 114年8月18日~8月22日 □ 9:00-12:00 114年8月25日~8月29日 □ 9:00-12:00		

＊報名前請詳閱招募簡章規定，並請填妥志願服務同意暨切結書。

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小志願服務同意暨切結書

※為確保工作品質，並且兼顧志願服務學生之權益，請詳閱下列條款：

1. 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時，應遵守東陽國小相關規範。如參與志願服務學生因未遵本校規定致生意外或損失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2. 學生完成志願服務後，由本校統一發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明。
3. 本校工作項目包括**校內外環境清掃、書籍整理及協助學校事務等事宜**。
4. 遲到15分鐘以內者，可於當日延後值勤時間補足。因故無法執行勤務須事先請假，無故不到者取消日後報名權利。
5. 如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時，有大聲交談喧鬧、態度惡劣或惡意拒絕工作時，經勸導而不改善時，本校得逕予辭退，並不發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明。
6. 前條勸導，第一次逕向學生本人勸導之；第二次除向學生勸導外並通知家長；如仍未改善，第三次逕予辭退。
7. 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詳閱簡章或逕洽本校學務處(06-7833322 #820)。

參與志願服務學生簽章：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4　年　6　月　2　7　日

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小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- 招募目的：為提升學生對志願服務之認識與興趣，並使培養學生不同的社會經驗，激發學生對服務工作的熱情。
- 招募對象：國、高中職之在學學生
- 報名方式：
  1.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學甲區東陽國小索取。
  2. **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提前截止。**
  3. 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-16:00。
  4. 報名地點：學甲區東陽國小學務處。
  5. 採現場報名制，不受理郵寄、通訊及網路報名。
  6. 報名攜帶證件及資料：
     - A. **學生證**
     - B. **報名表**
     - C. **志願服務同意暨切結書(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)**
- 服務單位：學甲區東陽國小（台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260 號）
- 服務項目：
  1. 圖書室圖書整理、書籍編目、書籍報廢。
  2. 國小學生課業輔導、暑假生活指導。
  3. 校內外環境清掃維護、物品搬移擺設。
  4.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服務時間：
  1. 志願服務期間：如報名表時間。
  2. 志願服務班次：
     - ■ 週一~週五上午，每班次 3 小時。
  3. 志願服務時間：
     - ■ 上午班：9 時~12 時
  4. 遲到 15 分鐘以內者，可於當日延後值勤時間補足，仍發給時數。
  5. 遲到逾 15 分鐘者，該次服務時數核實給予，不足一小時部分不計。
  6. 因故無法執行勤務須事先請假，無故不到者取消日後報名權利。
- 符合規定完成志願服務者，於學期初統一發給「志願服務時數證明」。
- 注意事項：為維護工作品質，如參與志願服務期間有下列情況，經勸導無改善時，將予以辭退，並不發予志願服務時數：
  1. 工作時大聲交談喧鬧者。
  2. 態度惡劣者。
  3. 拒絕從事交辦工作而無正當理由者。
  4. 無故逕行離校者。

  以上情形，第一次直接對本人勸導，第二次除對本人勸導外並通知家長，如經兩次勸導仍無改善者，第三次即逕予辭退。
- 洽詢電話：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小 學務處(06-7833322 #820)